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食藥署啟動「112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」

日期：112/07/26 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中秋節是傳統三大節慶之一，因應中秋佳節到來，市面上紛紛推出各式應景食品，為保障民眾享用中秋應景食品衛生安全，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，啟動「112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」，於佳節前加強相關節慶食品源頭製造、後市場抽驗及應景餐廳稽查，讓民眾吃得安心。

本專案依源頭至餐桌風險管控原則及參考消費型態與行銷模式，查核對象涵蓋中秋節應景食品製造業、賣場超市等販售業及燒烤餐廳業者等；稽查重點包括食品業者登錄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等，並同時進行抽樣檢驗，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處辦。

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，倘經查 GHP 不符合規定，違反食安法第 8 條第 1 項，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依同法第 44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倘食品業者登錄不實、食品添加物未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使用，依同法第 47 條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購買中秋應景食品及食材要妥善保存，注意新鮮度並於保存期限內儘早吃完，才能吃得安全又健康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[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](#)」